

訓練專刊之十

# 訓練概況

(三十二年度)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會  
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 目錄

## 一、緒言

## 二、訓練機關工作之指導

(一) 組織及編制之調整

(二) 人事管理之加強

(三) 計劃與預算之編訂

(四) 訓練實施之改進

(五) 各種規程與指導

## 三、訓練書刊之編印徵審

(一) 訓練書刊之編印

(二) 訓練書刊之徵審

一、 函 件

一、 函 件  
二、 函 件  
三、 函 件  
四、 函 件  
五、 函 件  
六、 函 件  
七、 函 件  
八、 函 件  
九、 函 件  
十、 函 件  
十一、 函 件  
十二、 函 件  
十三、 函 件  
十四、 函 件  
十五、 函 件  
十六、 函 件  
十七、 函 件  
十八、 函 件  
十九、 函 件  
二十、 函 件  
二十一、 函 件  
二十二、 函 件  
二十三、 函 件  
二十四、 函 件  
二十五、 函 件  
二十六、 函 件  
二十七、 函 件  
二十八、 函 件  
二十九、 函 件  
三十、 函 件  
三十一、 函 件  
三十二、 函 件  
三十三、 函 件  
三十四、 函 件  
三十五、 函 件  
三十六、 函 件  
三十七、 函 件  
三十八、 函 件  
三十九、 函 件  
四十、 函 件  
四十一、 函 件  
四十二、 函 件  
四十三、 函 件  
四十四、 函 件  
四十五、 函 件  
四十六、 函 件  
四十七、 函 件  
四十八、 函 件  
四十九、 函 件  
五十、 函 件  
五十一、 函 件  
五十二、 函 件  
五十三、 函 件  
五十四、 函 件  
五十五、 函 件  
五十六、 函 件  
五十七、 函 件  
五十八、 函 件  
五十九、 函 件  
六十、 函 件  
六十一、 函 件  
六十二、 函 件  
六十三、 函 件  
六十四、 函 件  
六十五、 函 件  
六十六、 函 件  
六十七、 函 件  
六十八、 函 件  
六十九、 函 件  
七十、 函 件  
七十一、 函 件  
七十二、 函 件  
七十三、 函 件  
七十四、 函 件  
七十五、 函 件  
七十六、 函 件  
七十七、 函 件  
七十八、 函 件  
七十九、 函 件  
八十、 函 件  
八十一、 函 件  
八十二、 函 件  
八十三、 函 件  
八十四、 函 件  
八十五、 函 件  
八十六、 函 件  
八十七、 函 件  
八十八、 函 件  
八十九、 函 件  
九十、 函 件  
九十一、 函 件  
九十二、 函 件  
九十三、 函 件  
九十四、 函 件  
九十五、 函 件  
九十六、 函 件  
九十七、 函 件  
九十八、 函 件  
九十九、 函 件  
一百、 函 件

# 三十三年度訓練概況

## 一 緒言

本年度訓練概況，雖與上年度訓練概況大致相同，惟訓練機關工作之督導，因市縣前後不同，列敘項目略有變更。

## （一）訓練機關工作之督導

本會所屬訓練機關為：（一）中央訓練機關（二）各省黨務幹部訓練機關，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而主要為第（三）項，此項各訓練機關自二十九年陸續成立，迄今已逾十載，由於經驗之積累與事實之需要，舉凡組織人事，訓練內容，訓練方法以及各種規章，皆有加以檢討改進之必要，本會本年度督導工作即着重於此，要分述如左：

（一）組織及經費之調整 上年度修訂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於本年二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由行政院令發施行。依照該大綱規定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簡稱省訓會）應併入各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簡稱省訓團）負責計畫之責，並於



省訓團增設區縣訓練指導處，負責該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簡稱區訓班）及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簡稱縣訓所）之責。本會於本年五月將上項訓練大綱投發各省訓會，同時訂頒省訓團組織規程，規定合併團，團改組，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為劃一各級訓練機構，加強工作效能起見，復于七月訂發省訓團編制標準按照各團實際訓練情形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級。又訂頒區縣訓所組織規程及省訓團規定所屬區縣訓所編制原則。通飭遵照。

實施結果，各省訓會除甘、黔二省，因情形特殊，早准暫緩現狀，以及鄂省訓會因機構調整未久呈准延至三十三年度再行歸併外，其餘各省皆已實行併團。各省訓團亦均照新頒組織規程改組，并依據編制標準，配合年度工作計劃，詳費預算，自行設定等級，擬訂編制表送核，計核定甲級編制者有黔、湘、粵、閩、魯五省，乙級川、陝、贛、皖四省，丙級康、滇、桂、浙、豫五省，丁級晉省，戊級青省，各省區訓班所亦多依照規定，調整組織，并由各省訓團按各班所擬調人數多寡及各該區縣區域面積，人口條件等，擬出預算總額，并參照地方經濟文化等情形，訂定編制標準規定其等級報核。經此調整後，各級訓練機構，組織劃一，職權分明，編制嚴緊，運用靈活，指導考核因數個利，各省工作效率，皆可因之增進。

各省訓會  
各省訓團  
各省訓班  
各省訓所

在民國二十八年以前，各種訓練機關訓練內容方法頗爲紛歧，隸屬關係亦復凌亂。本會爲便利訓練工作趨于統一起見，前曾訂定「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頒發施行，本年爲適應實際情形起見，復將「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重行修訂，改稱「訓練機關管理辦法」。提經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施行。原辦法僅著重統一管理，新辦法規定各省地方行政幹部以外人員之訓練，應由其主辦機關儘可能商請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設班兼辦。中央及省級機關所舉辦之訓練機關由本會直接督導，行政督察區以下之訓練機關由省調團督導。於統一管理下，確定分級督導分層負責制，以加強管理效能。

(二) 人事管理之加強 各省調團教育長照規定由本會派任，本年度繼續辦理，經任免者有豫、綏、湘、贛、滇、粵等省調團教育長，計設團各省除青海外已全部由本會派任。教育長以下各級工作人員，原由各訓練機關自行委派，標準既不一致，素質難免參差。本年度訂頒團班所組織規程已規定各級工作人員任用程序，省調團除教育長由本會派任外，各處長級人員由團主任薦請本會核派，科長級由團主任委派報請本會備案，其餘由團主任委派。班所準此辦理，並經訂定人事任免公文呈報辦法飭各省造報。自新規定辦法實施後，各級訓練機關工作人員之任用標準，漸趨劃一，素質亦逐漸提高，至軍調人員之任用銓

按辦法，本會自三十一年開始與有關機關洽商辦理，至本年六月已商復軍訓部及黨委會銓敘處同意，並擬訂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軍訓部編制表及任用辦法送請軍訓部轉軍委會核詳。此外，本會並經常將各省訓練情形對承辦幹部，慎重選用，裁汰冗員，嚴加考核。各訓練機關，亦均能遵照指示辦理。

(三) 計劃與預算之編訂 此項行政工作，除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外，對於各省黨務幹部訓練亦特別注意。

1.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過去以經費不能配合計劃，在執行上每感困難，本年度為求計劃切實核實起見，除於卅一年六月代電各省訓會檢發本會卅二年度預算計劃草案，並指示編造卅二年度計劃及預算應注意事項外，並函請行政院提高訓練審核標準。本今年度開始後各省訓練費陸續經行政院核定，以本年度各省預算均係依照上年度經費加成編列，上年度訓練費既屬過低，因之本年度亦未館提高。在一度經費困難條件下，勢須以計劃配合經費，本會經就核定數額，通知各省訓會編訂年度計劃及概算送核。計川、康、黔、滇、桂、油、鄂、陝、甘、青、粵、閩、浙、皖、贛、蘇、豫、晉、魯、豫、鄂、察等二十五省共核定經費四百九十二萬四千元（附款），除專款二省未編訓練外，其餘皆已編送計劃及概算。惟以行政院核定經費時間遲早不一，又

公委往區臨時，各省計劃既定，遂下半年方陸續核定實施。此外各縣市訓練，經於本年一月指示各省計會估計各縣(市)應訓人數列入全省工作計劃，訓練經費，應照行政院規定由縣市分配國稅項下開支，并製發各省各縣市訓練所卅二年度計劃經費開支格式，俾報備核。各省名已依照辦理，計省團共訓練二五、六九〇人，區團共訓練七、〇〇〇人，縣團所共訓練四二七、〇三五八，合計四五九、七二五八。

2. 各省黨務幹部訓練：本會於三十二年六月檢發本會卅二年度工作計劃大綱草案，指示各省黨部編造卅二年度黨務幹部訓練計劃預算表送核。本年一月，府中央核列三十二年度各省黨務幹部訓練專款三、〇五八、〇〇〇元，按照各省情形妥加分配(附表)，並訂發「各省黨部三十二年度舉辦幹部訓練應行注意事項」，再電各省黨部飭依編核定訓練費數新擬訂計劃及預算送核，迄年終檢覈、察、報三省區情形特殊未辦訓練外，其餘各省均已先後電請追加，經就卅一年度黨務幹部訓練專款餘額，分別酌予補助，計共核發七九六、〇三七元。

(四)訓練實施之改進：本年度對於訓練實施上各種規章辦法，概據實施結果，檢討指示改進，其重要者如左：

訓練概況

一、受訓人員之選調考核。查近年來，各級訓練機關，調訓人數，雖漸有增加，而實施情形尚未盡合要求，綜其缺點，有如下列：（一）調訓人員類別與序列，率多失之雜亂，未能穩定重心，配合需要；（二）訓練班次每多紛更，未能按照計劃切實實施；（三）各級調訓人數，一般均不能足額；（四）受訓人員素質頗欠整齊。本會在本年度開始時即針對以上各點，以進案指示改進。以調訓情形言，中央訓練機關隨時適應國家需要，配合黨政設施，選調全國各類中上級幹部受訓外，地方訓練機關應特別整頓縣以下主要幹部之訓練，本會過去曾發予指示，本年七月間行政院訂頒各省調訓編鎮保甲人員實施要點，本會復就原令另規定補充事項四點，指示各省訓練機關，凡本年度已將編鎮長（副）各股主任及幹事全部調完之省份，應即開始普訓保長副保長，其他自治人員並應酌量列入兩年調訓計劃，務於二年內調訓完畢，同時，為加強各縣縣長兼縣所長對訓練之體認，俾能積極推進縣級訓練，另指示各省調訓凡未經中央調訓之縣長應暫由各該團商同省政府調訓。以調訓人員之素質言，學員素質應力求整齊，每期受訓人員之類別階層應儘量統一，除指示各級訓練機關對於甄考考核務須嚴格辦理外，並聲明規定編鎮保長調訓時須審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訓練，受訓期滿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繼續充任；復將本會前頒各省調訓受訓人員總考核辦法要點及調育考核辦法要點，一併修訂為省調訓受訓人員考核辦法要點，分飭遵照

擬訂或修訂團、班、所受訓人員考後辦法。至調訓人員之甄選，本會亦迭經指示，應配合有關考選法規辦理，考試院所頒各項法規，并經分別轉發參考，據考察各訓練機關對於是項工作，尚能認真辦理，受訓人員之素質已逐漸提高。

2. 複調考訓之舉辦 本年除督導各省訓練機關辦理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規定各項人員之訓練及黨團務社工等特班訓練外，鑒於各省現職人員之調訓逐漸完成，特訂發「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複調辦法要點」規定結業學員每隔三年複訓一次，複訓期間以一月為準。復為培植新幹部，擬擬訂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就業訓練。使從事各級行政及自治工作。辦法要點指示各省訓練機關遵照辦理。惟以各省受訓結業人員入事異動甚大，應參加初訓人員，為數仍多，複訓一時尚不能普遍實施。至于招訓，各省亦只能按照實際需要，酌量舉辦。此項工作尚待於今後之積極推進。

3. 初、複班名稱 本會為統一組班名稱起見，經先後訂發「各省訓練附設特班辦法」及「短期班名稱分辦法」，規定各訓練機關除訓練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所規定應訓之各項人員外，各該黨團務及其他各項人員之訓練，應儘可能附設特班統籌辦理，凡省縣各級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各級受訓人員稱「組」，黨團務幹部、人民團體職員，及直屬中央之行政與專業機關各級受訓人員稱「班」。其名稱首為「期」，次為「組」或「班」。

，並表揚「屏」，此項辦法頒行後，各訓練機關多遵照辦理，組班名稱漸趨于劃一。

4.加強業務訓練，為適應需要，本年度訓練實施，對業務訓練特予加強，除指示各訓練機關講究有關法則與執行方法，切實研究實際問題，增設業務實習與演習，培養實做能力外，並經先後訂發以下各項文件通飭遵辦：（一）「各訓練機關訓練期間與訓練內容時數分配標準表」規定：省黨訓練，訓練自一月至六月者業務訓練時數百分比由30%逐漸提高至80%，其他訓練百分比則以期間延短而逐漸下降。（二）「縣級訓練機關訓練項目時數分配標準表」規定業務訓練30%，精神與政治訓練各10%，軍事訓練與教育實施各15%。（三）「訓練期間以二月為準」。（三）「檔案、戶政、統計、會計等班業務訓練課程項目要點及時數分配表，分別規定各項特班訓練課程項目。（四）「各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學員實習辦法要點」，於業務實習予以更詳明之指示。

5.配合黨政工作 本年度，對各訓練機關之黨務活動及訓練機關與黨機關之聯繫，更為重視，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後，本會即編印「本黨十一中全會有關幹部訓練決議摘要」檢發各訓練機關，飭切實遵行。復為加強黨務活動經與中央組總商部商訂省訓團區黨部工作綱要分發各省黨部及省訓團區協同辦理。為加強省縣訓練機關與黨政機關之聯繫，特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通飭各省，凡省政府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訓練事宜時

應由省府通知省訓教育長列席。又縣政會議遇有關訓練事項時，應由縣政府通知縣訓所教育長列席。

6. 合併省縣各類訓練。軍政部主持之各級兵役幹部訓練及教育部主持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其訓練對象一部分與縣各級幹部訓練之對象相同，訓練辦法與各訓練機關之各項規定亦未盡配合，致各省兼辦每感困難，本府有鑒於此，正分別洽商軍政部及教育部擬訂各級兵役幹部訓練班暨中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校務教員訓練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一併實施辦法。

7. 整飭輔導工作。本會鑒於各省訓練機關對結業學員之輔導，或組織造事鋪張，或工作未收實效，除於省附冊規程訂定在案查實說訓練科辦理此項工作外，並錄 總裁對中央訓練團黨政班手令「除對處理業務研究學問以及小組會議等有組織外，不得再有刺學在或他種政治性之組織」等語指示各省，應仰體斯旨，切實依照規定，善盡學員德業學術之導護，對下層組織尤須嚴加監督，以杜流弊。

8. 各訓練機關工作之考核。考核之作用在檢討過去及勵將來，計其是否切合實際，執任厚否，並應均列選用考核以觀其利弊得失，作為將來改進之參考，而考核必須有確實之根據，方足以言實非虛是，故統計之選用至為重要。本年度省府最近六年來各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之統計資料，加以分析研究，彙編爲「近年來地方訓練統計資料之研究」專刊一冊，用數字顯示全國訓練工作與進展逐年進展情形及待改進各點，於本年七月檢發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分別指出優點缺點及應改進事項飭遵照辦理。又將卅二年度各省訓練實施情形，綜合檢討，將檢討結果，編印成冊，於本年十二月檢發各省訓練機關飭參照改進。至各訓練機關報送不合各種文件，前經製發「訓練機關經常應報文件項目」通飭遵辦。本年九月復依照實施經驗及各訓練機關實際情形，詳加修訂重印分發，並規定自卅三年起施行。

(五) 實地視察與指導：本會對各訓練機關工作之督導，除根據中央需要及各訓練機關報送文件經常予以書面指導外，並每年分別派員赴各省實地視察，本年度重慶市區各訓練機關視察員視導，其他省區自七月起陸續派科長以上人員八人分別視導，總計視察省份有川、康、滇、黔、陝、閩、豫、綏、冀、甘、皖、魯、鄂、桂、鄂、皖、浙、贛、湘、黔、桂、滇、新、陝、十八省。視察機關共五十四個。視察人員除隨時宣達中央意旨傳遞各地訓練消息外，並於視察每一訓練機關時配合主要工作人員檢核研究，指導改進，並協助解決各種困難問題。視察完畢，依照規定編造視導報告提出在訓練機關優點缺點及應改進意見，由本會審核後，分別指示改進。各訓練機關對本會視導人員均能盡量提出意見並誠意接受指導。

### 三、訓練書刊之編印徵審

本會三十二年度編審計畫：書刊編輯範圍，為配合工作方針，係側重鄉鎮幹部訓練教材之編纂，此外並認事實需要，臨時增編其他書刊。各項書刊，以會內人員自編為原則，其因性質關係或會內一時無適當人員担当者，則請會外專家承編，由會審訂。徵審工作，仍照舊例，分審查教材及徵購審訂兩項辦理，分述如下：

(一) 訓練書刊之編印 本年度編辦完成書刊，計有：鄉鎮幹部訓練教材十六種，一般訓練教程一種，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一種，訓練叢書五種，參考資料五種，訓練通訊二十四期，訓練專刊四種，名稱如次：

(I) 鄉鎮幹部訓練教材十六種

1. 總理遺教 (註：與第2及第14種合訂改名黨義)

2. 總裁遺教

3. 地方自治

4. 地方建設

5. 地方財政

訓練專刊  
訓練通訊

三

已付印

已付印

已付印

已出版

已出版

河  
北  
行  
政  
區  
劃  
與  
政  
治  
建  
設

地  
方  
行  
政

社  
會  
行  
政

戶  
口  
行  
政

理  
政

政  
治  
行  
政

法  
律  
行  
政

公  
共  
行  
政

生  
活  
行  
政

四  
化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行  
政

二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1) 行政學

(2) 行政學

(3) 行政學

(4) 行政學

(5) 行政學

(6) 行政學

(7) 行政學

(8) 行政學

(9) 行政學

(10) 行政學

(11) 行政學

(12) 行政學

行政學

行政學

行政學

行政學

行政學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已  
出  
版

訓練參考五種

1. 轉換黨選集增編(二)
2. 中國國民黨區委會重要決議彙編增編(一)
3. 中央訓練團工作討論資料選錄增編(黨務行政訓練類)
4.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講詞彙輯
5. 中國工業建設論文選輯

6. 參考資料五種

1. 物價條例問題參考資料
2. 平等契約參考資料彙編
3. 地方自治及新縣訓練參考資料
4. 現行重要法規索引
5. 物資管理參考資料

(6) 訓練通訊二十四期(自第二十一期至第五十四期)

(7) 訓練專冊四種

I. 冊一年度各訓練機關送審教材總檢討

已出版

已出版

已出版

編成待印

已出版

已出版

已出版

編成待印

編成待印

編成待印

印刷中

已出版

訓練狀況

2. 訓練概況綜編

(一) 近年來全國各地訓練機關統計資料之研究

已出版

4. 冊二年度各省訓練機關工作總檢討

已出版

(二) 訓練審判之徵審：三十二年度審查教材方屬全年共審查各訓練機關送審教材五五四種，其中審查等級列入甲等者一五〇種；乙等三〇二種；丙等九五種；丁等七種。(內發還修訂者三種)審查結果，並彙編總檢討一種，對各訓練機關過去編輯缺點及今後應行注意改進之點，分別予以考評及指導，以期改進。徵購審判方面：全年共徵購重要圖書期刊一，九七二種，計二，二七五冊，以備業務上參考及同人進修之用。此外並徵購具有時間性及各地不易購得之重要審判一四八種，分贈各省訓練機關參考。

四、各級訓練機關之訓練實施

(一) 中央訓練機關

1. 中央訓練總團。自二十八年開辦至三十一年，黨政訓練班已辦二十二期，訓練一四、六一七人，各特班共辦十四班，訓練一〇、〇九八人，合計訓練二四、七一五人。三十二年黨政訓練班續辦六期訓練五、〇五〇人。各特班計新辦黨政高級訓練班，訓練官有在黨政

訓練班受訓之各期優秀學員，已辦一期訓練一五二人。續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二期，訓練二一二人。續辦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一期，訓練二八一人。其辦理情形如左：

班名	期	訓練期間	結業人數	備註
黨政訓練班	第二十三期	一月	七四三	學員主要類別為行政軍事，兵役，人事，政工，黨務。
	第二十四期	五週	七四五	黨務，黨務。
	第二十五期	四週	九二〇	行政，訓練。
	第二十六期	四週	七三七	社會，經濟，人事，軍訓。
	第二十七期	五週	八六七	黨務，人事，出國人員，婦女幹部。
	第二十八期	六週	一、〇三八	政工，司法，黨務，黨務。

黨政高級訓練班		第一		期	六月	一五二
社會工作人	員訓練班	第	四	期	二月至三月	九七
		第	五	期	二月	一五
		第	五	期	三月	二八一
共計						五、六九五
						兒童福利組六 一人人民組 組三人職業 介紹一三人
						本期特業因 改辦中央幹部 學校停辦

2. 西北幹部訓練班 自二十七年開辦至三十一年已訓練甘肅地方政幹部及西北各省中下級幹部邊疆青年初級軍官等共一七、八三〇人。三十二年繼續辦理原有各班次，情形如左：

班 別	期 組 名 稱	訓練期間	訓練人數
黨 幹 班	第 三 期	三月	九五
政 幹 班	第六期：戶籍人員班，行政人員班，各縣市工農商會書記幹事班 第七期：地政，行政，社會，合作，戶政，鄉鎮六組。 第八期：行政，社會，合作，建設，鄉鎮，會計，戶籍七組	二月至三月 三月至四月 四月至六月	三三四 八四一 八一六
軍 幹 班	第五期：西陵青年，低空射擊人員，防空情報人員三班 第六期：兵役人員班	二月至六月 三月	七三二 二二〇



訓練概況

第七期：低空射擊人員班、  
兵役組。

二月

二三〇

殺幹班

第三期：國語人員

二月

四二

第四期：教育人員

二月

八八

第一邊疆青年訓練班

第二期

一月

七五

第二邊疆青年訓練班

第一期

四月

七五

第二期

三月

七一

第三期

三月

九二

共計

三、二五二

內在訓四九人

本期三十二年九月開訓，本年一月畢業。

設於伊克昭盟

設於甘肅酒泉

3.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 自二十七年起辦至三十一年已訓練官、政、廉、魯、魯、魯、魯等省戰時工作幹部，戰區失學失業青年及其他特種幹部共二六、三一一人。三十一年開始辦理，晉成失學者及特種幹部之訓練，並成立少年工作總隊，招收學員三千人。訓練七年，大批有組織地工作人員，其辦理情形如左：

隊別	期	班名	稱	訓練期間	訓練人數	備註
學生隊	第五期	政工隊	總理班	一、〇八五	三、〇二一	各隊訓練期間未據報
學生隊	第六期	預備班	初中組	一、九二六	預備班九一五人高中組五九五人均在調。	
學生隊	第七期	軍事班	初中組	七八八		
學生隊	第八期	軍事班	初中組	四七二	尚在調	

少年工作營隊軍 官隊	第九期	一七 一三三	尙現觀
少年工作營隊軍 生隊		三,〇〇〇	尙現觀
戰地黨務工作人 員訓練班	第三,四,五,六期	四四三	尙在觀 尙在觀
東北總隊軍事組		九五	
紡織生產幹部訓 練班	第一期	一四五	
軍委會西北譯電 人員訓練班	第一期,二期	一三〇	第二期五九 尙在觀
軍要業務人員訓 練班	第一期	一六七	
共 計		七,九一二	內結業二,六 七八人,在觀 五,二三四人

4. 中央訓練團行將分團，於二年在迪化成立，訓練新黨，政，軍，教中將以下幹部

人員，三月一日開訓，已辦理黨政訓練班三期，共訓練六〇八人，茲列表如左：

班名	期	別	訓練期間	結業人數	備註
黨政訓練班	第一期	第一期	一月	六〇八	
	第二期	第二期	一月	一九八	
	第三期	第三期	六週	一五九	
	第四期	第四期	三月	二五一	十二期

(二) 地方訓練機關

1.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自二十九年開辦至三十一年已訓練省縣行政幹部及其他特種人員共七〇，四八一人。三十二年各省繼續辦理，計有川、康、滇、黔、桂、湘、鄂、陝、粵、閩、浙、皖、蘇、豫、魯、青等十八單位，共訓練二五、六九〇人。(結業二二、九九六人，在訓二、七八四人)此外各省訓練團因開訓較遲，訓練實施情形尙未據報，甘、新二省未設省訓團，其應訓人員分由西北幹部訓練團及中央訓練團新設分團

代訓，並將各省辦理情形表列如左：（各省訓練人數總數係根據年度結束後電報數字，各期組班訓練人數係依據各期組班訓練實施工作報告，惟實施工作報告多未報齊，故各期組班訓練人數尚多與總數不符。下同。）

(一)四川省訓練

期	期	組	期	訓練	訓練	備
期	期	班	間	人數	註	註
第九期	組	教育、財政、糧政、指導四組。黨務幹部、特種考試教育人員、戶政幹部及附屬人員四班。	二年組一月。	五三五	各組係三十一、十二、五月結業。	
第十期	組	財政、教育、建設、社會四組。黨務幹部、特種考試會計人員、田賦人員及兵役人員四班。	二年組一月。	一七九	會計人員五六人尚在訓練。	
第十一期	組	民政、糧案、普通行政三組及幹部教育長班。	一年組一月。	四七四	本期各組班均係在訓練人數。	
全年合計	組		至八月半	一、九三八	結業一、五五五人。	

(2) 西康省訓團：因經費困難，僅辦一期，依考試注冊考取行政、戶政、會計、統計等項人員受訓，並調訓民政人員五六人，本年九月方開訓。

期別	組班名稱	訓練期間	訓練人數	備註
第五期	行政、戶政、會計、統計、合作及民政(乙)六組		三五九	上為在訓人數，結業人數尚未據報。

(3) 雲南省訓團

第二期	衛生	十月	七三	三十二年五月開訓本年三月結業
第四期	戶政、教育、糧政、軍事教育長五組	一月廿至三月	二三六	各組若係三十二年開訓
第五期	軍事、建設、總務、教育四組	二月	一六九	
第六期	檢察、戶政、警政、教育長四組	二月	二五三	

實業概況

第二種 新元

二五

第七期	軍事，憲法，財政三組，田賦行政一班，地政，教育，鑛務四組及司法班	二月	一、三九三	調檢人數尚未據報 結業一、二〇〇人 在調一九〇人
第八期	軍事，憲法，財政三組，田賦行政一班，地政，教育，鑛務四組及司法班	二月	三二〇	同上
第九期	軍事，憲法，財政三組，田賦行政一班，地政，教育，鑛務四組及司法班	二月	一、三九三	同上
全年合計				

(4) 貴州省訓團

第十二期	黨務，婦女二班，統計，會計，戶政，警官，社會，行政，技術先六組	二月至六月	二四〇	
第十三期	財政科長科員，軍事科員，人事管理，合作視導員，地政人員五組及醫務人員班	一年至二月	一八六	醫務人員四〇人尚在調
第十四期	檢察，保警，民衆教育，軍法，區長，農林行政六組，黨務，土地登記二班	二月至四月	三〇八	

(5) 廣西省訓團

第十五期	教育科長，戶政科員二組，田賦會計，兵役二班	一月廿五至二月	一七四	結業九九一人 在訓四〇人
全年合計			一、〇三二	

第十三期	民政，合作二組。黨務，兵役二班。	六週	二八二	
第十四期	財政，教育，建設，社會四組及地政清文班	組一月 班六月	三二八	
第十五期	合作，警政，戶政，兵役四組。	一月	三〇六	
第十六期	民政，黨務，會計，度政四組及地政班	一月 半	三六八	上為在訓人數 ，結業人數 未核報
全年合計			一、二四八	全部結業

(6) 廣西省訓團

訓練班

第十六期	縣政，庶政，統計三組及兵役班	九週	五一三	
第十七期	縣政，青年（團團務）二組，黨務，兵役二班。	九週	五四二	
第十八期	警官，黨務，縣政，會計，統計五組。	九週至十二週	五八八	
第十九期	縣政，人財，縣訓，地政，會計五組，黨務，社工，兵役三班。	二月	六六九	上為在訓人數，結業人數尚未據報
全年合計			二、二四二	結業二、二三五人，在訓七人。

(丁) 湖北省訓團

黨政班第九、十兩屆	二月	一一九	計數未分期者，統稱班
黨政班第十、十一兩屆	二月	二七六	
普通行政人員班	一月	一八七	

訓練人員班第四屆	二月	一七	農田水利班第一屆	二月	三六
糧政班第二屆	二月	五一	社會班	二月	八六
特種訓練班	五月至六月	〇〇	全年合計	二	二二六九七 結業二、五一 五人在訓一八 人
(B) 陝西省政團					
縣政人員班第四、五、六、七屆	一月至一月半	三四九	會計人員班第二屆	五月半	四六
兵役人員班	二月	二八六	該團未分期組，統 編班。 卅一年八月開訓本 年一月結業。		

訓練班

<p>戶政人員班</p>	<p>七週</p>	<p>一六〇</p>	<p>上為在調人數</p>
<p>社會工作人員班</p>		<p>六〇</p>	
<p>合作人員班第二區</p>		<p>四三</p>	<p>均在調</p>
<p>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p>		<p>六〇</p>	
<p>全年合計</p>		<p>二、〇三三</p>	<p>結業、九七九人 在調、三六四</p>
<p>(9) 青海省訓導 (各組班訓練實施情形未據報) 僅電報全年訓練人數</p>			
<p>黨務班</p>	<p>一年</p>	<p>五二</p>	<p>卅一年十二月開辦 卅二年十一月結業 上為在調人數</p>
<p>全年合計</p>		<p>一、六四四</p>	<p>結業六二八人在調 一、〇一六</p>

(10) 廣東省調函

第十期	會計、公共衛生、民政性治三組及經濟行政班	四月至五月	二一六
第十一期	民政、警政、教育三組、黨務四班	七月	三三四
第十二期	警政、組政、建設、農田水利、社會、兵役、民運幹部、會計、組及財政金融班	六週	二七二
第十三期	民政、警政、教育三組、黨務四班、會計及黨務班	六週	二七二
第十四期	建設、合作二組、文理班、黨務、就學、訓練幹部、班、工四班	六週	四二七
全年合計			一、五八一
全部結業			

(11) 福建

第七期	聯法乙組	五月	一七	冊 冊二年九月開 冊一月結業 冊入台 冊數內
第十期	會計審計，財務行政，教育行政，農業，合作，鑄造，行政八組	二月	二三一	
第十一期	建設，地政二組	四週	一九五	
第十二期	省政人員，田賦，鑄造三組及黨務班	二月	二一九	
第十三期	團務，社會，警政，代人員，民教館長，省政人員，縣訓所，軍訓隊長，財政，衛生，會計，檔案十組及聯運班	二月至二月	四六六	
全年合計			一一一一	全部結業

(12) 浙江省訓團

第十一期	社工組	一月	三四四	冊一年十二月開辦 冊二年一月結業
第十二期	社工組	一月	一三三	
第十三期	抽收地稅，糧食雜稅會計 人員二組在訓練人員班	一月至 一月	三一八	
第十四期	統計，戶政人事三組	一月	一九五	
第十五期	縣黨部幹部班	一月	七四	
全年合計			七六三	全部結業

(18) 江西省調閱

第十一期	電訊(會社)	五月	四〇	冊一年八月開辦 冊二年一月結業
第十二期	社會(會社)	一月	八五	冊一年十二月開辦 冊二年一月結業

第十三期 縣府工作人員，教育科長二至四十五日  
組，農業技役人員，合作指導員，府指導員三至五日  
二七三 即本年第一期

第十三期 民政科長，建設科長，財政科長，總務科長，各組  
二月 二〇五

第十四期 秘書，付秘書，土地行政，兵役，社會，協榮六組  
八週 二五四

第十五期 人事管理，遊藝團暨各級幹部  
二月 二二三  
上為在場人數。

全年合計 結算二八四〇人  
存留二〇〇人

第九期 委實有困難 第九期於本年一月結束後，因立煌淪陷暫停。第十期至八月方開

第九期 鄉課，統計，會計，德政經濟  
二月 二一八  
冊，年十一月開訓  
冊，二年一月結業。

第十期 黨務，田賦二班  
二月 一八三

全年合計 五二〇 全縣結業

(95) 訓練名額圖

第九期	組 教育長，衛生，合作，會計四	二月	二四四
第十期	行政，社工二組 黨務，專員，職業人員，保安幹部三班。	二月	一四九
第十一期	田賦，民政，會計，財政四組	二月至	二九四
全年合計			九〇六
			結業六〇九人 在訓九七人

(16) 山西省訓團

第三期	行政，建設，合作三組	二月	四一八
第四期		二月	四二七

一九四九年

第五期	行政、建設、經濟合作三組	二月	二四四
第六期	行政、糧政、教育三組	二月	二四七
第七期	技士、行政二組	二月	二五六
全年合計		二月	五八二

全部結業

(17) 江蘇省訓團 原在蘇北辦理，本年二月因戰事關係移至蘇南。六月繼續兼訓。兼辦一期，又以戰事關係遷移他處，暫停訓練。

第四期 行政教育人員組及黨務幹部班

一月 一三二

(18) 山東省訓團 因多劫遷徙，本年十月方到達駐地，每備繼續施訓，訓練情形尚未據報。

(19) 綏遠省訓團

第八期	行政，會計，建設，合作四組	四月半	二六九	卅一年十月開課，卅二年三月結業
第九期	財務，檔案，行政三組	一月	一一一	
第十期	行政，警政，司法三組	六週	六四	
第十一期	行政，黨務，經濟三組	六週	一八一	
第十二期	行政，國務，教育三組	六週	一九六	
第十三期	行政，黨政；考選三組及地政一組	五週	二七二	地政班九五人尚在調
第十四期	水利，社會行政二組及黨務班	二月半	一九二	尚在調
全年合計			一，四九一	結業一，三九六人，在調九五人。

2. 各省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 自二十九年陸續開辦至三十一年已訓練區鄉鎮幹部及其他人員四九，二〇六人。三十二年辦理區調班者鄂，閩，浙，皖，晉，黔，綏七省，據報十四班，學員，〇〇〇人。（結業六，一七四人，在調八二六人。）此外豫粵桂

行政幹部訓練班





山西 安微

第五區

第一期鄉鎮長租

一月

一〇八

安徽

第四、五、九區  
(聯合訓練班)

第三期：行政人員

二月

六八

第四期：鄉鎮教育二組

二月

一六二

第七期：民政、財政、警衛三組

二月

二三六

山西

第四區

第三期：區自衛隊，村自衛分隊

一月

一〇〇

團務，其他人員

三八

結業一，二，三九人，在訓三六〇人

全部結業各班已於五月停辦

一	長，村中心小學 校長等四組	第四期區指導員，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二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三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四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五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長，村自衛隊長

全部結束  
本年六月口辦

七九八五

全部結束  
本年六月口辦

廣東縣中概況

一〇〇

貴州第一區	第一期：自治人	一月	三八五	全部結業 本年十月開辦
	第二期：自治人	一月	四一一	
合計	第一期：自治人	二月	一一八	
			1001	

3. 各省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自二十九年陸續開辦至三十六年已訓練鄉鎮保甲及其  
 他人員七五六，六三七人。三十二年辦理縣訓所者川，康，滇，黔，桂，湘，鄂，陝，甘  
 ，粵，閩，浙，贛，皖，豫，晉，綏十七省，據報開辦七〇六區，共訓練四二七，〇三六  
 人，其中結業四一四，三八一人。在訓一二，六五五人，（實施情形已報全者四四九所，  
 未報全者一八〇所，全未報者七〇所）此外貴，蘇，青三省皆已計劃辦理，魯，蘇因戰事關係  
 未實施。青省實施情形未據報，茲將各省辦理情形表列如左：

省別	所數	共計	訓練人	數	備註
貴州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五區	第五區	第五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六區	第六區	第六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七區	第七區	第七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八區	第八區	第八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九區	第九區	第九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區	第十區	第十區	第十區	





4. 各省黨(團)務幹部訓練機關 自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已訓練一二,〇九一人,計黨務九,九四八人,團務二,一四三人。三十二年各省繼續辦理,共已訓練二,三八〇人,計黨務一,九〇九人,團務四七一人,黨務幹部在省團設置訓練者,有川,康,黔,桂,湘,鄂,青,粵,閩,浙,皖,豫,蘇,綏,十四省,此外甘省由西北幹部訓練團,新省由中央訓練團分別分團,冀魯由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分別代訓,團務幹部在省團設置訓練者有桂,湘,鄂,閩,綏五省,又各省市黨部自行設班訓練黨務幹部者有滇,贛,豫,晉,甯四省及重慶市。(陝省年底方籌辦,實施情形未據報)茲將各省辦理情形表列如左:

省市別	訓練		備註
	黨務	團務	
四川	二八〇		在省團設班訓練,下同
西康	三〇		
貴州	九三		
廣西	五八	八九	
		共	計
		二八〇	三〇
		九三	五八
		五八	八九

註 說明

湖北	四三	一八	三七
湖南	七九	一四一	二二〇
青海	五二	—	五二
廣東	一三二	—	一三二
福建	四八	七四	一二三
浙江	七四	—	七四
安徽	八一	—	八一
河南	九四	—	九四
江蘇	六二	—	六二
綏遠	四六	—	四六
總計	—	—	—

在調人數(參閱青省調函)

雲南	一三三	一三三	自行設班訓練，下同。
江西	五三	五二	
甯夏	三八	三八	
山西	一六六	一六六	
遼寧	一四七	一四七	
合計	一、九〇九	四七一	二、三八〇

黨務結業一、三二〇人，在訓五二人（青海）。團務全部結業。

地方訓練機關，除上述省團區，區團班，縣團所及黨務獨立隊班外，尚有各省軍師管轄自設之兵役人員訓練班，計四川三班，共訓練四〇九人，廣西二班，共訓練二九七八人，甘肅一班，訓練九三人，福建二班，共訓練二一三人，江西一班，訓練一〇二人。五省合計訓練一、一四八人，內結業八六三人，在訓二五一人。

(二) 其他訓練機關

六、軍事訓練

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各種專業訓練，共已開辦九、一二一人。三十二年據報辦理情形如左：

訓練機關	期組	班名	訓練期間	訓練人數	備註
財政部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	第四期	貨物稅，內稅二組，第五期：核稅，公庫會計二組，第六期：會計二組。	七週	四一	
	第一期		四月	二六一	
中央訓練所	第二期		十二週	二六四	
	第三期		四月	一五一	
財政部訓練所	第一期		四月	一〇八	
	第二期		三九週	九一	

綜合全國各訓練機關三十二年度訓練情形概要如左：

全國各作人員訓練所	業務，訓練，特別，研究	四週至十六週	三九九
軍政高級臨時衛生人員訓練所	前期：甲級軍醫，乙級軍醫，看護，軍醫左級，軍醫正級等班，後期：防疫進修，初級外痔進修等班	三月至四月	二一九
臨時衛生人員訓練所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期	三月至五月	二七六
臨時衛生人員訓練所	甲，乙二班	三月	五一
臨時衛生人員訓練所	第五，六，七，八期	三月	一八九
臨時衛生人員訓練所	第一，二期	三月	一三九
合計			二、五三〇
			結業三、〇三二人在訓五九七人

訓練機關 單位數 訓練人數 備註

(一) 中央訓練機關	四	一七、四六六
1. 中央訓練團	一	五、六九五
(1) 黨政訓練班		五、〇五〇
(2) 黨政高級訓練班		一五二
(3)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		二二二
(4) 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訓練班		二八一
2. 西北幹部訓練團	一	三、二五一
3.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	一	七、九一二
4. 中央訓練團新編分團	一	六〇八
(二) 地方訓練機關	七五二	四六一、三七七

1. 省、訓、團	一九	二五、六九〇	
2. 區訓班	一三	七、〇〇〇	
3. 縣訓所	七〇六	四二七、〇三五	
4. 黨務特班	五	五三七	
5. 兵役特班	九	一、一四	
(三) 其他訓練機關	一一	二、五三〇	
總計	七六八	四八一、三七三	結業四五八、七九九人 年訓二二、三九六八

附統計表十二種

- 一、全國訓練機關及受訓人數
- 二、全國各級訓練機關訓練人數
- 三、中央訓練機關訓練人數

訓練部

# 全國各級訓練機關訓練人數

三十三年度

訓練機關別	訓練機關級	受訓人數																						
		合計	黨務	國務	社會	婦女	民政	警政	自治	軍事	兵役	農工	訓練	教育	財政金融	地政	糧政	建設	交通	合作	衛生	會計	統計	其他
總數	768	481,373	2,931	1,096	1,835	176	9,919	951	34,306	2,791	2,690	2,858	824	2,199	2,634	673	526	1,944	599	1,974	1,624	1,776	534	5430
中央訓練機關	4	17,456	1,022	625	593	126	2,536	91	255	2,059	622	3,393	267	435	78	85	5	635	188	194	47	690	1	3118
中央訓練機關	I	5,695	483	625	547	26	1,306	1	—	915	225	693	255	134	53	1	5	168	41	1	45	124	1	91
中央訓練機關	各	5,050	444	342	130	126	1,275	—	—	935	222	683	255	165	48	1	4	147	37	—	45	124	1	85
中央訓練機關	特	645	33	283	247	—	31	1	—	10	3	9	9	15	5	—	1	11	4	1	—	—	—	3
西北幹訓團	I	3,251	95	—	246	—	1,109	—	206	685	357	—	—	133	—	84	—	97	—	193	—	49	—	—
臨時工作幹訓團	I	7,912	443	—	—	—	—	—	—	323	—	3,997	—	—	—	—	—	402	180	—	—	517	—	—
新編工作幹訓團	I	608	1	—	—	—	121	90	49	137	—	8	2	121	25	—	—	8	17	—	2	—	—	3,000
地方訓練機關	752	461,377	1,909	471	1,242	50	7,283	860	434,051	724	2,103	81	557	1,764	1,473	588	531	1,279	411	1,381	703	938	465	27
地方訓練機關	19	25,690	1,372	471	1,182	50	6,531	611	2,089	268	991	12	557	1,673	1,473	588	451	1,229	411	1,334	703	968	465	2,312
地方訓練機關	13	7,000	—	—	50	—	8.9	249	4,925	461	—	53	—	91	72	—	80	50	—	47	—	—	—	3,255
地方訓練機關	特	427,036	—	—	—	—	—	—	427,036	—	—	—	—	—	—	—	—	—	—	—	—	—	—	57
地方訓練機關	I4	1,551	537	—	—	—	—	—	—	—	1114	—	—	—	—	—	—	—	—	—	—	—	—	—
其他訓練機關	12	2,550	—	—	—	—	—	—	—	—	—	—	—	1,071	—	—	—	—	—	399	874	118	68	—
其他訓練機關	12	2,550	—	—	—	—	—	—	—	—	—	—	—	1,071	—	—	—	—	—	399	874	118	68	—

編報單位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計室

製表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資料來源

根據各訓練機關三十三年度各項有關訓練實施報告

中央訓練機關訓練人數  
三十二年度

訓練機關	訓練級	人																											
		合計	黨	政	軍	民	政	自	軍	兵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總計		7,451	1,622	625	191	16	2,576	91	255	2,010	182	3,808	237	465	78	85	5	665	188	194	47	690	1	3,118					
中央訓練團	I	5,095	4-3	625	347	125	1,036	1	—	915	235	66	195	194	53	1	5	158	41	1	45	121	1	91					
黨政班		5,050	444	34	130	126	1,25	—	—	905	232	63	195	186	48	1	4	147	37	—	45	124	1	88					
廿三期		743	31	4	—	—	166	—	—	239	119	11	6	8	—	1	—	—	—	1	—	—	—	13					
廿四期		745	—	8	—	—	122	—	—	255	—	310	5	21	—	—	—	—	—	—	8	—	—	13					
廿五期		920	265	197	2	—	133	—	—	169	—	—	22	21	1	—	—	1	4	—	16	6	1	28					
廿六期		787	47	13	107	—	253	—	—	16	—	—	193	16	1	—	—	93	—	—	13	12	—	14					
廿七期		857	95	33	12	123	264	—	—	49	13	17	7	59	27	1	—	28	27	—	6	11	—	11					
廿八期		1,078	12	117	7	—	237	—	—	157	10	347	1	51	19	8	—	25	5	—	6	12	—	4					
黨政班		615	59	293	27	—	1	1	—	10	5	9	—	18	5	—	1	11	4	1	—	—	—	8					
黨政班		152	59	2	5	—	31	1	—	10	3	9	9	18	5	—	1	11	4	1	—	—	—	8					
黨工班		212	—	—	212	—	—	—	—	—	—	—	—	—	—	—	—	—	—	—	—	—	—	—	—				
班餘班		281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北幹部訓練團	I	3,251	95	—	256	—	1,109	—	205	695	357	—	—	130	—	84	—	97	—	193	—	49	—	—					
黨政幹部班		95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務幹部班		750	—	—	—	—	—	—	—	55	357	—	—	—	—	—	—	—	—	—	—	—	—	—	—				
政務幹部班		1,911	—	—	236	—	1,109	—	235	—	—	—	—	—	—	—	—	84	—	97	—	193	—	49	—				
政務幹部班		159	—	—	—	—	—	—	—	—	—	—	—	170	—	—	—	—	—	—	—	—	—	—	—				
第一班		75	—	—	—	—	—	—	—	75	—	—	—	—	—	—	—	—	—	—	—	—	—	—	—				
第二班		236	—	—	—	—	—	—	—	236	—	—	—	—	—	—	—	—	—	—	—	—	—	—	—				
臨時工作幹部訓練團	I	7,912	4-3	—	—	—	—	—	—	523	—	2,07	—	—	—	—	—	—	—	—	—	—	—	—	—				
中央訓練團分團	I	683	—	—	—	—	121	90	49	137	—	8	2	121	25	—	—	8	17	—	—	—	—	—	—				

編製單位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計室  
編製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資料來源 根據各訓練機關三十二年度各期訓練人數統計報告

# 各省訓練團訓練人數

三十二年度

省區別	訓練團數	合計	黨務	團務	社會	婦女	民政					自		治		軍事	兵役	政工	訓練	教育	財政	地政	糧政	建設	交通	合作	衛生	會務	統計	其他				
							計	民政	戶政	檔案	人事	警政	計	自治	鄉鎮幹部																保幹	甲長	其他	
總數	19	25,690	1,372	471	1,182	50	6,534	3,596	2,590	250	98	611	2,089	60	2,029	—	—	—	268	994	12	567	1,673	1,478	588	451	1,229	441	1,334	703	938	465	2,355	
陝西	1	1,938	230	—	110	—	400	182	126	92	—	—	—	—	—	—	—	—	89	—	146	237	416	—	34	108	—	6	—	57	55	—		
廣西	1	359	30	—	—	—	170	170	—	—	—	—	—	—	—	—	—	—	—	—	—	—	—	—	—	—	—	38	—	81	40	—		
雲南	1	1,393	—	—	—	—	171	—	93	73	—	98	246	—	246	—	—	—	156	—	46	225	111	—	47	62	—	—	69	—	—	162		
貴州	1	1,031	93	—	22	18	285	235	—	—	—	23	60	60	—	—	—	62	—	—	—	25	77	107	—	—	—	44	40	38	36	—		
廣西	1	1,248	58	89	49	—	180	141	89	—	—	—	—	—	—	—	—	—	158	—	—	61	51	135	96	—	—	178	—	—	—	—		
湖南	1	2,242	243	728	105	—	832	783	—	—	50	128	—	—	—	—	—	—	305	—	—	63	22	—	123	—	—	35	—	—	145	111	—	
湖北	1	2,697	79	141	174	—	216	177	59	—	—	44	584	—	584	—	—	—	—	—	—	58	—	146	—	—	99	19	—	—	94	—	1,043	
陝西	1	2,022	—	—	50	—	311	172	159	—	—	—	720	—	720	—	—	—	285	—	—	29	310	45	—	—	61	—	48	—	—	122	45	—
甘肅	1	1,644	52	—	—	—	—	—	—	—	—	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981
廣東	1	1,581	102	—	57	32	181	181	—	—	—	95	—	—	—	—	—	—	48	—	—	18	440	23	—	49	117	136	16	61	113	68	—	
福建	1	1,111	48	74	68	—	131	101	—	30	—	—	—	—	—	—	—	—	—	—	—	87	49	188	97	—	75	256	8	11	54	15	—	
江西	1	763	74	—	279	—	145	145	—	—	—	—	—	—	—	—	—	—	—	—	—	23	102	—	—	—	—	—	—	—	—	—	—	89
安徽	1	3,040	—	—	47	—	2,277	79	2,095	55	48	—	303	—	303	—	—	—	70	—	—	45	44	5	31	—	—	—	—	—	—	—	—	44
河南	1	510	81	—	—	—	64	—	54	—	—	—	175	—	175	—	—	—	—	—	—	—	—	—	—	—	—	—	—	—	—	—	—	6
山西	1	906	94	—	74	—	169	169	—	—	—	—	—	—	—	—	—	—	60	—	—	—	—	228	—	—	—	—	—	—	—	—	—	—
山東	1	1,582	—	—	—	—	414	414	—	—	—	—	—	—	—	—	—	—	—	—	—	76	—	—	73	236	—	—	—	—	—	—	—	—
江蘇	1	132	62	—	—	—	45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	1	1,451	46	39	137	—	601	601	—	—	—	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報單位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計室  
 製表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資料來源 根據各訓練團三十二年度各項有訓練實施報告

### 各省區訓練班訓練人數

三十三年度

省 別	班數	合 計	社會	民 政			警政	自 治			軍 事	政 工	教 育	財 政 金 融	行 政	建 設	合 作	其 他		
				計	民政	人事		計	自治	警政部									保警部	甲長
綏 遠	13	7,000	60	849	821	25	249	4,926	833	2,823	1,851	416	466	53	91	72	29	60	47	57
湖 北	2	333	—	—	—	—	—	—	333	233	—	—	—	—	—	—	—	—	—	—
湖 南	3	3,157	—	—	—	—	—	—	3,157	—	1,436	1,505	416	—	—	—	—	—	—	—
浙 江	2	539	—	98	73	25	—	—	316	—	316	—	—	53	15	—	—	—	—	57
安 徽	2	1,599	60	131	131	—	219	914	—	—	865	529	—	—	76	—	—	50	47	—
山 西	2	458	—	137	137	—	—	—	88	—	88	—	—	—	—	—	80	—	—	—
貴 州	1	118	—	—	—	—	—	—	118	—	118	—	—	—	—	—	—	—	—	—
廣 東	1	796	—	483	483	—	—	—	—	—	—	—	313	—	—	—	—	—	—	—

編報單位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計室

製表日期 三十三年度三月二十日

資料來源 根據各訓練機關三十三年度各項有關訓練之報告

## 各省縣訓練所訓練人數

三十二年度

省	別	訓練所				訓練人數				
		合計	實地訓練	未完備	實地訓練者	合計	編幹部	存幹部	甲長	其他
總	計	105	40	180	77	427,036	38,495	119,179	228,926	40,686
陝西	周至	1	1	—	—	831	83	199	—	1,649
	眉縣	1	7	—	—	1,959	273	1,571	715	—
	鳳縣	89	15	—	6	16,453	5,551	8,894	7,910	2,093
	寶雞	51	46	6	—	78,123	2,793	10,651	60,641	1,121
	留壩	37	37	—	54	33,124	1,930	13,961	12,977	4,204
陝甘	渭源	17	11	—	6	12,619	514	3,149	5,232	3,704
	徽縣	23	—	23	—	5,067	—	3,435	1	1,641
陝甘	西華	43	43	—	—	42,003	2,036	6,073	21,718	7,776
	夏縣	31	17	13	1	26,304	—	3,603	20,250	1,548
廣西	夏縣	—	—	—	—	—	—	—	—	—
	夏縣	—	—	—	—	—	—	—	—	—
廣西	宜山	56	66	—	—	34,255	2,492	5,725	19,088	6,950
	融縣	51	31	19	5	19,719	12,673	8,282	16,066	2,693
	武宣	52	23	27	—	21,711	2,817	5,978	9,931	2,981
	貴縣	71	19	38	4	58,153	4,167	17,119	31,235	4,712
	南寧	30	13	16	1	8,681	1,411	7,252	—	—
廣西	賓州	68	61	8	—	55,016	228	24,215	0,628	—
	山南	13	13	—	—	17,375	1,579	7,107	2,889	—
江西	贛北	—	—	—	—	—	—	—	—	—
	贛北	—	—	—	—	—	—	—	—	—
贛北	2	3	—	—	655	—	—	—	655	

編者：中央訓練委員會統計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各省訓練所三十二年度各項有關訓練之報告（除湖北省一省係一至十月份工作報告人數外其餘各省均為全年人數）

# 各省黨務及兵役特班訓練人數

三十一年度

省	市	別	訓練機關	訓練機數	合計	黨務	兵役
總		數		14	1,651	537	1,114
四		川		3	409	—	409
	涪	武	區	1	135	—	135
	涪	涪	區	1	150	—	150
	涪	涪	區	1	124	—	124
雲		南		1	133	133	—
廣		西		3	297	—	297
	廣	梧	區	1	149	—	149
	廣	梧	區	1	148	—	148
甘		肅		1	93	—	93
甯		夏		1	38	28	—
福		建		2	213	—	213
	福	建	管區		111	—	111
	福	建	管區		102	—	102
江		西		2	155	58	102
山		西		1	166	166	—
重慶市		黨部		1	147	147	—

編報單位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計室

發表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資料來源 根據各訓練機關三十一年度各項有關訓練實施報告

### 其他訓練機關訓練人數

三十二年度

機關	訓練人數	訓練種類														合計	統計	其他	備註					
		合計	黨務	團務	社會	婦女	民政	警政	軍事	兵役	政工	訓練	教育	財政金融	地政					農政	建設	交通	合作	衛生
總計	12	2539	—	—	—	—	—	—	—	—	—	—	—	1071	—	—	—	—	899	874	118	68	—	—
財政部訓練所	—	411	—	—	—	—	—	—	—	—	—	—	—	225	—	—	—	—	—	—	186	61	—	—
財政部訓練所第一分所	—	231	—	—	—	—	—	—	—	—	—	—	—	131	—	—	—	—	—	—	—	—	—	—
財政部訓練所第二分所	—	180	—	—	—	—	—	—	—	—	—	—	—	94	—	—	—	—	—	—	—	—	—	—
財政部訓練所第三分所	—	157	—	—	—	—	—	—	—	—	—	—	—	151	—	—	—	—	—	—	—	—	—	—
財政部訓練所第四分所	—	108	—	—	—	—	—	—	—	—	—	—	—	108	—	—	—	—	—	—	—	—	—	—
內政部訓練所	—	92	—	—	—	—	—	—	—	—	—	—	—	92	—	—	—	—	—	—	—	—	—	—
全國各縣區訓練所	—	259	—	—	—	—	—	—	—	—	—	—	—	—	—	—	—	—	59	—	—	—	—	—
縣政府訓練所	—	2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訓練所第一分所	—	2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訓練所第二分所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訓練所第三分所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訓練所第四分所	—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各縣區訓練所報告

編製單位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計室

製表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資料來源 根據各訓練機關三十二年度各項訓練實施報告

歷年全國訓練機關訓練人數

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

年 度 別	訓練機關數	訓練人數	黨務	國務	社會	婦女	民政	警政	自治	電訊	軍事	政務	訓練	教育	財金	建設	糧政	交通	合作	衛生	會計	統計	其他		
總 數		1,652,410	5,217	5,158	15,164	1,893	50,420	4,258	1,211,933	109,769	13,426	47,068	3,557	26,652	15,333	4,932	1,939	6,635	5,253	7,731	12,491	7,055	2,114	8,361	
民國廿六年	15	9,561	40	—	3,558	—	2,083	178	95	—	338	—	—	503	1,012	227	—	115	193	—	—	977	242	—	
廿七年	43	28,815	778	599	7,489	71	1,549	630	1,200	5,253	297	10,595	—	3,392	120	110	—	160	299	431	155	520	65	—	
廿八年	153	82,372	4,088	1,25	2,395	855	11,728	543	14,123	18,991	3,145	19,045	145	3,966	1,914	62	—	782	1,195	1,313	4,545	225	177	95	
廿九年	277	155,437	2,470	629	825	230	31,972	555	48,583	59,136	2,869	10,583	949	7,050	3,708	375	—	1,535	630	1,468	1,763	1,189	259	119	
三十年	607	362,239	3,077	1,183	2,671	391	25,760	680	258,678	37,662	2,131	7,221	767	6,090	3,037	2,981	533	3,133	923	1,699	2,120	1,255	437	1,696	
卅一年	885	638,622	2,833	1,530	1,400	172	7,428	691	38,187	7,833	1,954	2,987	832	3,452	2,731	1,134	893	1,956	1,538	846	3,284	1,143	420	1,111	
卅二年	768	81,373	2,931	1,093	1,835	176	9,919	951	434,305	2,224	2,690	3,818	324	2,190	2,760	673	56	1,944	599	1,974	1,624	1,776	534	6,430	
中央訓練機關		86,597	4,131	2,530	1,305	123	14,580	135	8,774	3,628	27,359	—	—	8,593	1,362	89	124	1,487	711	744	222	1,720	11	3,442	
廿六年	1	2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廿七年	3	6,002	351	599	—	—	—	—	—	—	—	—	—	—	—	—	—	—	—	—	—	—	—	—	—
廿八年	3	13,816	565	73	24	—	2,194	26	2,977	581	435	4,258	145	1,595	2	—	—	159	11	166	—	—	—	—	95
廿九年	3	22,037	665	156	25	—	7,469	21	1,732	1,619	478	5,562	19	2,170	395	2	—	285	183	222	12	329	3	86	
三十年	3	16,973	781	558	311	—	2,073	47	1,734	1,559	901	5,225	337	1,338	613	—	—	24	162	10	5	101	166	2	45
卅一年	4	11,350	747	537	353	—	317	—	1,971	1,641	848	2,547	127	737	73	2	95	215	319	46	62	410	5	98	
卅二年	4	17,265	1,022	625	893	126	2,533	91	2,551	2,050	582	3,893	227	435	78	—	85	655	188	191	47	690	1	3,118	
地方訓練機關		1,446,480	12,087	2,614	13,858	1,772	75,770	1,073	1,236,317	11,233	9,898	5,429	2,312	17,373	11,234	4,863	1,835	8,163	4,307	5,802	5,385	5,157	2,035	4,909	
廿六年	15	9,277	40	—	3,558	—	2,083	178	95	—	34	—	—	503	1,012	227	—	115	193	—	—	977	242	—	
廿七年	37	12,299	427	—	2,480	71	1,540	670	1,209	976	2,235	—	—	674	478	110	—	140	200	320	88	385	65	—	
廿八年	123	44,892	2,523	62	2,871	855	9,534	517	11,141	3,270	2,710	827	—	2,399	1,859	62	—	623	1,094	1,147	2,656	225	177	—	
廿九年	249	93,532	1,825	473	800	230	23,512	534	46,651	2,532	2,391	1,170	800	4,616	2,912	373	—	1,269	447	772	225	810	236	83	
三十年	526	312,010	2,276	625	2,360	394	24,617	693	256,934	2,664	1,233	692	450	4,752	2,424	2,081	509	2,991	983	1,382	865	6,109	435	2,551	
卅一年	692	513,573	2,075	933	1,047	172	7,071	691	480,218	754	1,103	440	503	2,715	1,024	1,422	795	1,751	979	800	843	733	415	4,013	
卅二年	752	461,377	1,930	471	1,242	59	7,383	890	434,051	734	2,198	65	557	1,764	1,545	588	531	1,279	411	1,381	703	963	465	2,312	
其他訓練機關		120,533	—	—	—	—	80	—	—	89,712	—	19,170	—	286	2,790	—	—	—	240	1,185	6,384	118	68	—	
廿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廿七年	8	10,514	—	—	—	—	—	—	—	3,013	—	7,387	—	—	42	—	—	—	—	—	—	—	—	—	—
廿八年	27	24,164	—	—	—	—	—	—	—	15,190	—	6,950	—	62	78	—	—	—	—	—	—	—	—	—	—
廿九年	25	40,371	—	—	—	—	—	—	—	34,634	—	3,521	—	224	—	—	—	—	—	—	—	—	—	—	—
三十年	18	34,247	—	—	—	—	—	—	—	31,439	—	1,302	—	—	—	—	—	—	—	—	—	—	—	—	—
卅一年	20	8,699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卅二年	13	2,530	—	—	—	—	—	—	—	5,456	—	—	—	—	1,604	—	—	—	—	—	—	—	—	—	
															1,071	—	—	—	—	—	—	—	—	—	

編報單位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計室

製表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資料來源 根據各訓練機關三十二年度各項有訓練資格報告

#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經費概算

三十三年度 單位國幣元

省 別	行政院核定各省訓練經費	概 算						
		合 計	省 訓		練 經		費	縣訓練經費
			計	省 訓	行 省	訓 經		
總 數	48,531,442	89,425,749	38,744,231	3,295,856	32,297,303	2,751,072	51,081,518	
四 面								
廣 東	3,501,463	3,486,420	3,886,420	—	3,336,440	—	150,000	
廣 西	1,995,404	3,007,529	1,995,404	—	1,995,404	—	1,012,125	
雲 南	3,229,930	7,483,417	3,264,900	1,768,760	1,461,140	35,000(1)	4,218,517	
貴 州	2,450,881	8,838,408	2,186,801	139,512(1)	2,046,789	—	6,652,104	
廣 西	4,174,759	12,592,937	4,174,685	194,160	3,980,555	—	8,418,312	
雲 南	2,630,376	5,247,521	2,480,876	—	2,630,376	—	2,617,145	
廣 西	3,520,805	6,246,526	8,466,918	16,145	2,397,798	1,052,975	2,779,008	
陝 西	768,738	6,844,595	1,052,460	847,944	714,516	—	5,782,135	
甘 肅	2,014,631	2,797,481	1,728,831	31,800	1,696,631	—	2,063,160	
青 海	403,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	—	
寧 夏	200,000	—	—	—	—	—	—	
廣 東	2,659,965	9,010,472	2,510,965	185,949	2,330,016	—	6,494,507	
江 蘇	3,516,073	6,061,024	3,678,874	229,535	2,758,938	693,400	2,382,160	
浙 江	858,937	3,665,930	1,348,210	—	1,053,140	285,070	2,317,699	
安 徽	2,783,001	2,615,184	1,688,517	22,975	1,186,000	—	826,667	
江 蘇	1,971,250	4,503,218	1,771,250	204,929	1,566,321	—	2,781,965	
河 南	1,034,400	2,661,400	1,106,400	75,960	1,030,440	—	1,555,000	
山 西	881,155	2,117,700	1,089,220	48,186	832,949	208,085(1)	1,023,480	
江 蘇	390,000	390,000	390,800	30,000	330,000	—	—	
山 東	3,533,544	—	—	—	—	—	—	
遼 寧	600,000	646,000	600,000	—	600,000	—	—	
綏 遠	200,000	—	—	—	—	—	—	
察 哈	200,000	—	—	—	—	—	—	

製表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說 明

一、行政院核定經費不包括縣訓練經費三十一年核定各省訓練經費為 30,641,039元

二、各省會同編製經費概算根據已報年度計劃經費列計

三、縣訓練經費依擬定之縣訓練經費簡表及實施縣數各種資料推算

四、(1)黃支數(2)經費未據報

# 各省縣訓所經費概算

三十三年度 單位國幣元

省 別	各省計劃		已 據 報		一 縣 所			各省實績		
	共計所數	概算總數	所數	經費	最高經費概算	最低經費概算	平均經費	辦理所數	概算經費	
總 數	761	53,443,098	681	48,584,718	455,144	4,000	70,941	712	51,081,518	
西 北	川 康	1	150,000	1	150,000	—	—	—	1	150,000
	貴 州	7	1,012,125	7	1,012,125	201,460	62,520	144,589	7	1,012,125
	廣 西	51	3,944,854	51	3,944,854	226,600	8,300	77,300	86	6,852,104
	廣 東	79	5,379,656	53	4,218,517	229,492	39,105	79,595	53	4,218,517
	廣 西	94	8,895,345	84	8,035,652	285,345	10,952	95,651	88	8,418,312
	廣 西	29	3,365,363	29	3,365,363	159,289	23,569	116,047	21	2,617,145
陝 甘 青	湖 北	42	4,348,316	28	2,683,700	116,044	57,622	95,849	29	2,779,608
	西 藏	52	7,147,345	52	7,147,345	100,105	34,691	137,449	43	5,782,135
	夏 海	36	2,397,600	36	2,397,600	69,300	65,700	66,600	31	2,069,100
東 南	青 海	10	224,680	—	—	—	—	—	—	—
	東 北	45	5,013,920	43	4,785,426	455,144	11,214	113,939	57	6,494,507
	江 蘇	64	2,701,969	64	2,701,969	96,747	15,453	43,156	6	2,382,150
	浙 江	68	2,731,968	68	2,731,968	65,832	26,448	40,176	68	2,731,968
	安 徽	45	1,904,247	42	1,836,659	116,200	15,588	43,730	53	2,817,690
	山 西	30	800,000	30	800,000	47,120	23,520	26,667	31	826,667
河 南	69	1,575,000	69	1,575,000	30,000	10,000	22,826	68	1,555,000	
	32	1,860,310	18	1,023,480	13,400	42,540	57,138	18	1,023,480	
綜 計	7	110,000	7	110,000	10,000	4,000	15,714	3	46,000	

製表單位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計室

製表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卅日

資料來源 根據各省已報三十二年度縣所經費簡表及三十二年度實施縣所概算編製

說 明 一、簡表所列縣數多於實際實數者則照實際縣數計算，若少於實際縣數者，則求其平均數推算而得

二、所敘依據電報實字暨參照已報會之文件

各省黨務幹部訓練經費  
三十三年度

省	別	中央核定經費	各省預算
總	數	3,153,000	3,395,759
陝	西	300,000	300,000
廣	東	165,000	205,000(,)
貴	州	210,000	210,000(,)
雲	南	216,000	216,000(,)
貴	州	192,000	192,000(,)
廣	西	16,000	215,000
北		210,000	216,000
陝	西	180,000	180,000(,)
甘	肅	96,000	165,000(,)
寧	夏	42,000	42,000
寧	夏	42,000	42,000
廣	東	144,000	144,000
浙	江	144,000	144,000
浙	江	144,000	144,000
江	西	144,000	188,820(,)
安	徽	44,000	19,500(,)
河	南	144,000	190,976(,)
山	西	90,000	90,000
江	蘇	72,000	112,000(,)
山	東	72,000	72,000
察	哈	72,000	72,000(,)
察	哈	28,000	28,000
察	哈	42,000	42,000

製表日期：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說明 1. 本表根據各省報告之預算與中央核定經費總數

2. 各省預算與中央核定經費之比為111.100

3. 計(1) 各省預算與中央核定經費之比較如下：  
 陝西156,842元，較中央210,000元少53,158元  
 甘肅156,842元，較中央210,000元少53,158元  
 寧夏156,842元，較中央210,000元少53,158元

註(2) 中央核定經費不敷預算開支由本會補助  
 陝西97,000元甘肅59,300元安徽51,600元河南  
 46,000元

註(3) 江西江蘇不敷預算由本會1. 經費補助  
 位尚未報復

